夫妻与第三人财产之争举证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4_AB_E 5 A6 BB E4 B8 8E E7 c36 53399.htm 夫妻与第三人财产之争 的举证责任,是指第三人因财产权益与夫妻一方或双方发生 争议时,由谁承担举证责任。主要涉及夫妻双方约定财产和 夫妻一方处理财产对第三人的效力以及无效婚姻中合法婚姻 当事人参加财产诉讼的举证责任问题。 下面就上述三种情况 的举证责任分别论述。 1、 第三人知道夫妻约定实行分别财 产制的举证责任。婚姻法第19条第三款规定:"夫妻对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, 夫或妻一方对 外所负的债务, 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, 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 财产清偿"。为了保护第三者的交易安全,在国外,夫妻财 产约定,一般都要公示。其公示程序主要有:在婚姻登记机 关公示、公证机构公示和律师见证三种。我国没有建立夫妻 约定财产公示制度。因而,当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 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时, 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, 只 有第三人知道该约定时,才能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。那么,对此,应当由谁来证明第三人知道,即夫妻一方因 对外债务与第三人发生争执时,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?对 此,《解释》第18条规定:"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'第三人 知道约定的',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"。即应当由主 张第三人知道的夫妻一方承担举证责任。夫妻一方不能证明 第三人知道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 所有,则应当对另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,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。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合理的。 2、 夫妻一方处理夫

妻共同财产,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的举证责任。 我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:"夫妻对共同所有的 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。"《解释》第17条(二)规定:" 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 . 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,取得一致意见。他人有理由相信其 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,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 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"。对此,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,司法 解释没有规定。我们认为,从公平原则出发,应由"有理由 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"的第三人承担举证责任。 因为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,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 决定,夫妻双方应当协商取得一致意见。如果没有协商一致 ,一方单独处理夫妻重要财产,就构成对另一方财产权益的 侵害。另一方有权针对第三人主张该财产处理无效。这在德 国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。如德国民法典第1368条规定:"如 果婚姻一方未取得婚姻另一方的必须的同意而处分其财产, 则婚姻另一方有针对第三人向法院主张因该处分无效而产生 的权利"。[1] 如果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夫妻一方处理重要财产 ,是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,第三人就得举证,如果第三人不 能证明夫妻一方处理共同财产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的表示, 则应当承担夫妻单方处理重要财产无效的法律后果。如果第 三人提出了他有理由相信一方处理财产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 表示的证明或合理解释,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 对抗善意第三人。 3、无效婚姻中合法婚姻当事人参加财产 诉讼的举证责任。婚姻法第12条规定,"对重婚导致的婚姻 无效的财产处理,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" 为了落实婚姻法的该条规定,《解释》第16条:"人民法院

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,涉及财产处理的,应当准 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财产诉讼 "。应当指出的是,合法婚姻夫妻一方在无效婚姻诉讼中, 是诉讼第三人,不是合法夫妻关系中的第三人,相对于合法 婚姻来讲,与合法婚姻配偶一方重婚者,才是合法婚姻关系 的第三人。因而,不能把诉讼第三人作为合法婚姻关系的第 三人。因而,对因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,合法婚姻当事人参 加财产诉讼,仍然属于夫妻财产与第三人财产之争。在处理 重婚案件中,涉及到侵犯合法夫妻财产的情况一般有三种情 况。(1)、重婚配偶(即合法夫妻一方的重婚者)与重婚者 (即与合法夫妻一方结婚者)分割财产时,侵犯合法夫妻一 方的财产, 如将合法夫妻的共同财产作为重婚双方的共同财 产分割。(2)、重婚配偶先前将合法夫妻的共同财产赠与给 重婚者。(3)、重婚者个人财产与合法夫妻财产之争。即对 某项财产,到底是重婚者个人财产,还是合法夫妻的财产, 因其权属发生争执。因而,在合法夫妻一方参加涉及财产的 重婚案件诉讼中,既涉及到合法夫妻之间的财产性质之争(如个人财产与共同之争,约定财产与非约定财产之争等), 又涉及到是否侵犯合法夫妻一方财产权益之争。在处理此类 案件时,首先应当确定合法夫妻财产的范围,然后确认是否 侵犯合法夫妻一方的合法财产。在确定合法夫妻财产范围时 , 对于涉及夫妻之间财产性质发生争议时的, 应当由合法夫 妻双方根据夫妻财产的举证原则进行举证。 即个人财产与共 同财产之争,由主张个人财产者举证;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 之争,由主张共同债务者举证;约定财产与非约定财产之争 ,由主张约定财产者举证。如,重婚配偶一方主张赠与给重

婚者的财产是自己的个人财产(婚前财产或约定为个人的财产),就应当由重婚配偶举证。对于是否侵犯合法夫妻一方的合法财产之争,其举证责任,应由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合法婚姻夫妻一方承担举证责任。对于重婚者个人财产与合法夫妻财产之争,应当由重婚者承担举证责任。注释:[1]、郑冲、贾红梅译《德国民法典》法律出版社,1999年5月1版,第306页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